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在校生選課須知

一、選課資料查詢：勤益首頁/校務行政/學生服務/校務行政網路系統-學生篇(網址：<http://msd.ncut.edu.tw/>)

二、上網選課時間：(加退選起迄日期：110 年 2 月 22 日至 110 年 3 月 7 日)

階段	選課年級	選課範圍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
1	延修生	所有課程(不含跨系、跨部)	110 年 2 月 22 日 (一) 9:00	網路作業至 110 年 3 月 7 日(日) 23:59 止
2	應屆畢業生	共同科目及本系之專業科目	110 年 2 月 23 日 (二) 9:00	
3	非畢業生(在校學生)	共同科目及本系之專業科目	110 年 2 月 25 日 (四) 9:00	
4	同系跨部互選	同系夜跨日	110 年 3 月 3 日 (三) 9:00	
5	全校跨部系(不限年級)	所有課程(含跨系、跨部)	110 年 3 月 4 日 (四) 9:00	

三、選課注意事項

- (一)請參閱學生選課及加退選標準作業流程(路徑：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進修部/教務組/申辦業務 SOP/課務 SOP/學生選課及加退選標準作業流程)。
 - (二)加選作業採上網登記制度，系統將資料彙整儲存，於當日 24 時至隔天早上 6 時 59 分(每日此段時間停止選課)，經電腦隨機篩選額滿為止，隔日 7 時後公布於個人課表內，並非先選先上，因此同學在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登記作業，都有同等機會選上要修習之科目，並請同學隨時上網確認課資料，準時上課以維護自身修課權益。
 - (三)退選作業：
 - (1)若未低於各科目所訂之修課人數下限，即可採網路即時處理退選。
 - (2)低於最低人數，則須列印「最低人數退選單」。
 - (四)以下情形採以人工審理，需**完成審核後**繳送進修部教務組(課務)登錄(採先送單先加選，額滿為止，截止收件時間請於**3月10日(三)17:00前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1)跨系部審核單：跨系、跨部科目請於選課系統列印「跨系部審核單」(不同學制或到日間之選課皆屬跨部選課)；若欲取消跨系部審核單者，請攜帶「跨系部審核單」及「學生證」至進修部教務組(課務)辦理。
 - (2)最低人數退選單：選修課退至最低人數無法退選時，請列印「最低人數退選單」，經任課教師及系辦核章後，至進修部教務組(課務)辦理。
 - (3)重修調班單：欲重修之科目上課時段與本班必修課衝堂時，請列印「重修調班單」，經轉入任課教師及系辦核章後，至進修部教務組(課務)辦理。
 - (五)基礎通識教育課程：(含國文、歷史與文化、憲法與民主、微積分、音樂鑑賞、藝術鑑賞)選課事宜請洽國秀樓 7 樓基礎通識教育中心(分機 2250)，或基礎通識教育中心網站。
博雅通識領域課程：選課相關資訊公告於國秀樓 5 樓博雅通識教育中心(分機 5201)辦公室外公佈欄，或博雅通識教育中心網站。
共同科目英文課程：選課事宜請洽國秀樓 1 樓語言中心(分機 5177)，或語言中心網站。
體育選課：相關資訊請洽青永館 1 樓體育室(分機 5602)，或體育室網站。
軍訓課程，選課事宜請洽國秀樓 1 樓軍訓室(分機 2314)，或軍訓室網站。
 - (六)各學制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：
 - (1)四技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，不得多於 28 學分。
 - (2)二專、二技：每學期至少應選讀 1 門課，最高不得多於 24 學分，如有重(補)修者最高不得多於 27 學分。
 - (3)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、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：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，不得多於 28 學分。
- ※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，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。**
- (七)不同學制不得互跨選課；四技、二技學生經各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得互跨學制選課，四技學生可跨選二技選修課課程，二技學生以跨選四技三、四年級選修課課程為限。(四技、二技皆不得跨特殊專班)
 - (八)跨系部修課或低年級修高年級課程，或以他系必修學分抵本系選修學分數者，請先洽詢各系辦公室。
 - (九)必修科目應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，重修科目與必修課衝堂時，方可將必修科目調至其他班級上課。如有特殊原因須退原班級必修課時，請至進修部教務組(課務)辦理。
 - (十)選課錯誤或失敗情況：

- (1)學生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已修習及格之科目，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、學分數概不承認。
- (2)凡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不得同時修習，否則取消所有衝堂科目之登錄。
- (十一)學生選課應完成繳費，**補繳之學費將於開學第六週通知繳費日期**，未於繳費時限內繳納者，將由本組自動刪除所選科目，不得異議(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、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不在此範圍)。
- (十二)**加退選結束**，本組將印製「正式選課單」請同學確認，如發現錯誤應及時至進修部教務組(課務)辦理更正，但不得藉以辦理加退選，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「正式選課單」所記載科目為準，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，不予登記；已選之科目，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，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，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。
- (十三)學生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，得在**每學期第 7~13 週內**，填寫**退選課程申請單**，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至進修部教務組(課務)辦理退選，但不予退費，惟退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之最低學分數。(二專、二技不得申請)
- (十四)其它未盡事宜，請參照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」、「特殊專班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」(各類特殊專班)、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、「進修部二專班學生相關行政作業要點」、「進修部二技班學生相關行政作業要點」。
- (十五)**※有關選課審核及疑義**，請至進修部教務組(課務)洽詢，或於下表時段逕洽各開課單位辦公室。

留守時間	110年3月4日(四)	110年3月9日(二)	110年2月27日(六)	110年3月7日(日)
留守單位	18:00-21:00	18:00-21:00	13:00-17:00	13:00-17:00
機械工程系	✓	✓	✓	✓
電機工程系	✓	✓	✓	✓
電子工程系	✓	✓	✓	✓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✓	✓	✓	✓
冷凍空調與冷源系	✓	✓	✓	✓
資訊工程系	✓	✓	X	X
化工與材料工程系	✓	✓	X	X
企業管理系	✓	✓	X	X
資訊管理系	✓	✓	✓	✓
流通管理系	X	X	✓	✓
景觀科	X	X	✓	✓
休閒管理系	✓	✓	X	X
應用英語系	✓	✓	X	X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	✓	✓	✓	✓
博雅通識教育中心	✓	✓	X	X
語言中心	✓	✓	✓	✓
軍訓室	✓	✓	X	X
體育室	✓	✓	X	X